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第五屆 114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基金會設立宗旨

本基金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。

為鼓勵品行優良、表現傑出之優秀青年學子，特成立本獎助學金，希望能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，減輕生活經濟負擔，並激勵其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生(同 [11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](#))。
2. 通過政府審核資格，已領取 **11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**，且所得級距**只限定為超過 40 萬～90 萬以下**。
3. 以 113 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完整在學成績為準。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或為全班名次前 3 名。
4. 德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，且無重大不良紀錄(記過及刑事紀錄)。
5. 本獎學金可每年度申請，入選者如評分同分，以領取過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6. 大專院校就學期間參與公益活動、志工等一項以上並提供證明。
7. 須經過基金會評審委員面談審核。
8. 錄取者須親自參與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以報名表簽署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1. 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共 20 名。

三、申請期限

申請截止日：115 年 03 月 01 日

補件截止日：115 年 03 月 04 日 以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備妥以下資料，寄到以下地址：

3385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 之 66 號 九如禪林基金會 收

(一) 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學校證明文件正本(附件二)

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無法開立附件二者，得改以下列文件替代：

1. 學校核發之弱勢學生助學金核定通知或相關證明文件；或
2. 載明已減免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或「學雜費減免」之 113 學年度學校繳費單影本。

(三) 113 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(可以歷年成績單代替)。

(四) 113 學年度德行成績單(無德行分數或等第者，以獎懲紀錄為主)。

(五) 學校獎懲紀錄證明。

(六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
(七) 113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全戶）」影本。

(八) 自傳(包含家庭狀況、成長經過、求學歷程、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期許等)。

(九) **參與公益活動、志工等一項以上並提供證明。**

(十) 其他個人傑出表現、榮譽證明(此項為加分項目)。

五、評選

(一) 評選委員組成

由基金會董事、執行長、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(二) 評選辦法

1. 初選：資格審查。
2. 複選：面談審查，包含但不限於學生之社團活動參與、志工服務經驗、未來規劃、對公益活動熱衷積極度等進行面談。
3. 如需要得要求與申請者、學校班導師或系主任訪談。
4. 複選後將由評委依學生背景與面談結果，產生最後 20 位錄取者。
5. 本評選辦法以本基金會依評分結果合議產生為之，並隨時有修正之權利。

六、錄取公告

預計於五月底公布獲選名單 06/26(五)舉辦頒獎典禮，若有改期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以雙面列印。
- (二) 公益活動、個人傑出表現獎狀較多者請使用單面雙頁或單面四頁列印。
- (三) 僅受理書面資料及郵件寄送。
- (四) 申請資料如有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五) 如有偽造、冒名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經查證屬實將追回獎助學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八、聯絡窗口

基金會 莊翔竣

連絡電話：(03)2551994

Email：konig0125@king.com.tw

(如有疑問請先以 Email 詢問 謝謝!)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官網：<https://ennead-tw.org>